

附表一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持_____ (學校所在國)

(學校名稱，英文全名) 學校

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 (力) 證件 (畢業 純業)，

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

(報考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/組別)

招生考試，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」網站為：

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，

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，

如獲錄取，於新生報到時，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，逾期或資格不符，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：

1.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；如係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
2.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；如係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
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（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
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累計實際修業時間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共____個月）。

「國外學歷證件」及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」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，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。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所在國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